

证券代码：834140

证券简称：华协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7月12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595号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晓安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润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部华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王明琴、夏海博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明琴、唐曾云、王明琴、夏海博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世平,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

博

#### (四) 基本案情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协农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诉华协农业债券交易一案，于 8 月 8 日向公司下发应诉通知书与传票，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点。股交中心诉公司债券交易一案基本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股交中心申请发行 2015 年私募债债券，并向股交中心提交了相应发行申请材料；2015 年 5 月 7 日，经股交中心审核向公司出具了《私募债券接受备案通知书 2015[13]号》，通知书中载明：“发行人，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华协农业 2015 年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备案金额：2000 万元；发行利率：9.5%/年；债券期限：12 个月；发行方式：向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非定向分期发行；计息方式：单利，按日计息；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华协农业通过股交中心“兴陇宝”平台分四期成功完成债券发行，共计发行私募债券 2000 万元。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第一次付息，该笔债券本金及剩余利息兑付日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截止债券兑付期限届满后，公司先后向股交中心及债券持

有人提出延期兑付申请，但延期期限届满后，公司及担保方西部华银仍未按照承诺兑付债券本息及投资者补偿，给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原告向原债券持有人协议受让了本期私募债券的全部份额。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未向原告的结算账户支付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投资者补偿，被告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第一被告依约将债券兑付款本金 2,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利息 949,999,96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延期付款利息 80,684.94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补偿 2,727.31 元、律师费 150,000 元，合计 21,183,412.21 元支付至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2、判令第一被告依约兑付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兑付债券本息期间的延期付款利息（按利率 9.5%/年计算）、投资者补偿费用（按延期利率的 4 倍执行）；

3、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为前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100,000 元；

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

甘 01 民初 430 号，结果如下：

一、被告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项下本金 2,000 万元，债券兑付期内的利息 949,999.96 元，债券兑付期限届满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9.5% 从 2016 年 6 月 21 日期计算至本金偿还之日；

二、被告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者补偿费用 2,727.31 元；

三、被告甘肃西部华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王明琴、夏海博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五、驳回原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217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明琴、夏海博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由于债务爆发而产生的诉讼，使得公司良好的名誉遭受的损失，致使于在开展新的业务和开拓新的合作伙伴方面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如下：

由于债务爆发而产生的诉讼，使得公司财务方面的良性融资活动进展困难，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将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甘肃华协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